江汉大学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2（续 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302051461-243251）及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4-092），本项目“招一管三”，第二次采购服务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度江汉大学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施工、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本次服务合同为第二次续签，此后不再续签。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系统维护、系统安全补丁、系统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非增加的功能修改应给予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由乙方提供的软件，若期内发生软件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更换软件，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合同履行期限满前 1 个月内乙方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负责所有因其提供的设备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 7x24 小时全天服务（工作时间驻校、非工作时间电话即时响应）。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提供驻场服务。

现场技术人员维保服务：提供一名技术人员的 5*8 小时驻场维保服务，以及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复杂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应急方案。

乙方驻场服务联系人姓名：安群伟，联系电话：15107128535；邮箱：871245567@qq.com。

（3）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所有与驻场运维服务相关的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工作日志、维修报告、交接报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服务、安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圆整（¥489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首次服务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总价（年服务总价）的 3%（即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圆整（¥14670.00 元））。双方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历天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相关内容并提交检查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供第四季度的检测报告，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

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服务费用的支付；

9．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李国军，联系电话：18907117578，邮箱：645771893@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派出本项目维保服务的驻场工作人员姓名：安群伟，联系电话：15107128535，邮箱871245567@qq.com。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且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其他承诺：严格履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的全部承诺。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左成，联系电话：18872229868，邮箱：279844759@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

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景新华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17052101049200135（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 SBI 创意园 1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行号：105521001103

税号：914201067179011646

银行账号：42001248737053011398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服务	1 项	489000
2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489000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单位（年）	金额（元）
1	车辆门禁维保服务	1、车辆门禁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内的维保服务。不包含高速道闸（含闸杆）、出入口识别一体机、工控机、岗亭大屏、工控机、传输设备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安全防护以及故障处理、定期检测、日志分析、数据迁移、预约系统数据对接、电子支付对接、违章联动、短信发布维护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1	35585
2	行人门禁维保服务	1、人行门禁系统通道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内的维保服务。不包含速通门（含门翼）、人脸测温识别一体机、工控机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维护、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安全防护以及故障处理、定期检测、日志分析、数据迁移、预约系统数据对接、人员数据同步对接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1	35585
3	交通测速维保服务	1、测速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本次解决主干道 4 个测速点新能源车牌抓拍和准确率问题，实现识别率和准确率不小于 99.5%）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的维保服务，不包含测速摄像机、雷达、补光灯、LED 大屏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安全防护以及故障处理、定期检测、日志分析、数据迁移、超速车辆信息推送、与校园车辆门禁联动功能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1	35585
4	车道监控维保服务	1、监控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	1	35585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单位（年）	金额（元）
		尘工作。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的维保服务，不包含摄像机、立杆、防雷器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维护、系统性能优化、录像回放、安全防护以及故障处理、定期检测、日志分析、数据迁移等维护工作，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5	巡检服务	提供每周进行一次巡检服务，每次巡检都要制定巡检计划，分析评估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评估系统的目前状态，填写巡检报告。 巡检维保服务：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将可能发生的故障排除在发生之前，每周进行一次巡检维保服务，每次巡检都要制定巡检计划，分析评估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评估系统的目前状态，填写巡检报告。巡检内容主要包括：交通测速、人行门禁、车辆门禁、车道监控各系统维保服务： 1）测速系统前端设备、人行通道前端设备、车辆门禁前端设备、监控摄像机各系统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的维保服务，不包含测速摄像机、雷达、补光灯、速通门（含门翼）、人脸测温识别一体机、工控机、高速道闸（含闸杆）、出入口识别一体机、工控机、岗亭大屏、工控机、传输设备、扫码枪、监控摄像机、存储、硬盘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安全防护以及故障处理、定期检测、日志分析、数据迁移、超速车辆信息推送、与校园车辆门禁联动、预约系统数据对接、人员数据同步对接、电子支付对接、违章联动、短信发布功能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1	47447
6	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	提供重点时段(如开学、寒暑假、节假日、大型活动、重大考试、重大设备抢修、极寒极热特殊天气等)交通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服务 重保值守维保服务：为切实保障江汉大学重点时段交通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组织重保值守启动会议并召集相关人员，包括派驻技术人员、资源、及其它应用开发商资源，共同商讨重保方案。 2、排定重保值守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与分工。 3、关键系统重保应急方案。 4、提供《重保服务故障处理报告》、《重保联系人清单》。 维护汇报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汇报，填写《每月维护报告》。内容包含： 1、维护概况； 2、设备故障率； 3、系统安全隐患； 4、整改建议及其他；	1	55355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单位（年）	金额（元）
7	其它维修内容	提供交通测速、人行门禁、车辆门禁、车道监控各系统应急维保服务等耗材、易损件更换及维修 耗材及易损件详见附件：《系统检测维保工程量清单》及耗材、易损件的维保服务说明。	1	11862
8	现场技术人员维保服务	1.供应商服务期内应该委派一名技术人员的 5*8 小时驻场维保服务，以及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2.驻场维保服务要求： （1）确保校园测速、人员门禁、车辆门禁及车道监控系统软硬件故障恢复、分析故障原因、故障设备的维修与更换服务。 （2）保证网络的实时连通和可用，保障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的正常运转。 （3）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将可能发生的故障排除在发生之前，每周进行一次巡检服务，每次巡检都要制定巡检计划，分析评估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评估系统的目前状态，填写巡检报告。 （4）定期规范检查各硬件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5）驻场工作人员要求： 驻场维保服务技术人员：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和电工作业相关证书，年龄不大于 45 周岁。	1	118617
9	数据库系统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1、承担门禁数据库的日常使用保障、运行管控、配置更改、故障排查、数据全量、增量备份维保服务，并提供每月一次的深度巡检，通过对配置文件、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策略及备份情况进行健康性检查并进行优化，形成巡检优化报告。 2、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1	38254
10	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应急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1、提供突发性、紧急事件的会诊和保障恢复等(包含、服务器、小型机、网络、存储等系统)。 2、针对门禁新系统上线、设备迁移变更等情况、提供现场及后台技术服务和技术保障，并协助新系统上线时相应的支撑环境系统调试。 3、应急团队人员要求：具有 2 名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专业或自动控制专业）和 4 名特种作业（2 名高空作业、2 名电工作业相关证书）的维护团队。 4、高空作业及车辆要求：具备自购用于本项目的高空作业车辆 1 辆。	1	75125
合计：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圆整（¥489000.00 元）				489000